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1天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2月27日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许可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附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1天结构性存款	40,000	1.28%-1.35%	81	固定	保本浮动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业务，确保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和相关人员负责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投资人员和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将公司投资相关信息泄露。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4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1天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NTJ0J0681，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及到期日期为2021年02月08日至2021年04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81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受托方资质优良，财务状况良好，无不

良信用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3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较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较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008.04	23,729.98
资产负债率	646.48%	675.02%
净利润	290,641.28	309,5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27.17	286,37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3.07	17,2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50.09	18,26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23	-17,4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39.15	-28,296.99

公司本次购买的部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公司在确保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737.98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8.51%，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5.07%，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6.96%，公司近期回款情况良好，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仍不排除因政策影响、市场波动、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自有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引起的影响本产品和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议决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认购人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益	最高收益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	211.33
合计			40,000.00	0	211.33

单位：万元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

项目	最高收益金额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	86,0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单笔认购(%)	21.27%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单笔认购(%)	0.01%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单笔认购(%)	0.00%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单笔认购(%)	20,0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单笔认购(%)	0.00%
总计	100,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791期，认购金额：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10日。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用19,100,624.41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附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791期	0.00	1.00%	94	固定	保本浮动	无	否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业务，确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受托方资质优良，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

信用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1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较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较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31,747.60	303,403.02
资产负债率	288.20%	288.13%
净利润	179,484.83	196,67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18.88	183,888.91

注：公司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业绩预告，最近一年数据均为2019年数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大的投资价值。

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金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8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短期投资的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人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益	最高收益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72.6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21.86	7
3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38.84	7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441.7	7
5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7	7
6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7	7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	7	7	5,000
合计		52.00	30,000	207.38	22,000

单位：万元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

项目	最高收益金额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	3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单笔认购(%)	0.07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单笔认购(%)	22,000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单笔认购(%)	0.00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单笔认购(%)	3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累积认购金额-单笔认购(%)	0.00
总计	30,000

注：最近一年为2019年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招2021-00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或“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艘船舶资产、“白鹭洲”轮和“大庆456”轮和1笔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7,496.6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基于市场股价持续走低等因素，公司认为“白鹭洲”轮、“大庆439”轮、“亚洲雄狮”轮和“大庆456”轮等船舶处置价格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为此聘请中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对上述船舶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因上述两艘船舶均处于待处置状态，经评估报告适用性，选择市场法计算公允价值，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经评估，确认“白鹭洲”轮和“大庆456”轮存在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额	减值率(%)
1	白鹭洲	艘	19,322,284.6	12,866,082.15	6,456,202.45	33.40%
2	大庆456	艘	53,371,133.16	20,268,074.00	33,103,059.16	61.84%
合计(人民币元)						
			72,693,417.76	33,134,156.15	39,559,261.61	54.42%

二、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当资产负债表期末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同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因2020年9月公司客户存在长期未结清管理程序，其所欠公司滞期费1,449,780.34美元和租船承租押金共计14,805,070.56美元在无法收回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上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464,565.41美元折合人民币9,556,142.84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此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和相应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预计将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约人民币7,746.44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约人民币7,496.64万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报为准。

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招商南油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2021-001)，其中预计的业绩数据已计入上述资产减值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自有2艘船舶资产和1笔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